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66
交易代码	004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6,095,103.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型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的方向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估值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一步修正，在宏观与微观层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本基金所指的创新成长主题是指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的进程中，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成长的行业。其中，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活动；服务及产品创新是指通过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多方面的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实现企业成本的降低、盈利的增加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99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7,597.59
本期利润	-29,772,959.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296,55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3%	1.21%	-3.78%	0.69%	-0.65%	0.52%
过去三个月	-4.33%	0.88%	-4.74%	0.58%	0.41%	0.30%
过去六个月	-3.58%	0.94%	-5.20%	0.58%	1.62%	0.3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4.04%	0.75%	-0.62%	0.48%	-3.42%	0.27%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具有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7年7月5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3日起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日起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劲刚	长城久惠保本、长城久祥保本、长城久源保本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7月5日	-	20年	男，中国籍。天津大学材料系工学学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交易室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长城久泰、长城品牌、长城久兆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8月18日	-	18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和研究部总经理。
龙宇飞	长城消费混合、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	7年	吉林大学药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细胞生物学博士。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2017年9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今年以来，A股市场各指数普遍下跌，市场风格和板块表现也出现了剧烈的波动。我们在年初觉察到由于宏观经济边际上可能有所趋弱，金融去杠杆对市场流动性、风险偏好也有所影响，因此比较谨慎，采取了灵活的仓位控制，行业配置上也回避了受冲击较大的领域，而主要配置了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休闲旅游等领域中受益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体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思路的优质企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内地产销售增速回落等因素给宏观经济带来了一定不确定性，金融去杠杆的进程对股市资金面及风险偏好也有所压制，但市场价格已经反映了相当多的悲观预期。对于未来，短期看，宏观经济有托底，去杠杆也会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大前提下进行；长期看，无论是贸易摩擦还是金融去杠杆，都会让我们更加迅速的升级经济动能、完善金融体系，更利于长远发展。

未来我们将继续采取较为均衡的行业配置，看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休闲旅游、食品饮料等领域中受宏观波动影响小、受益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的具备较强壁垒的优质企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4,324,221.85	148,146,401.43
结算备付金	13,265,976.87	3,157,898.25
存出保证金	715,546.15	1,245,96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685,263.43	693,606,771.05
其中：股票投资	543,979,713.43	665,213,737.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705,550.00	28,393,033.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14,420.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34,077.16	1,783,492.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574.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0,837,659.68	1,047,954,94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8,660,014.98	141,570,381.51
应付赎回款	1,389,491.59	726,47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8,455.66	1,034,089.30
应付托管费	172,225.80	198,90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5,747.61	1,899,470.58
应交税费	6,609.30	6,609.3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8,561.63	670,817.71
负债合计	242,541,106.57	146,106,74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3,677,698.57	907,146,719.28
未分配利润	-35,381,145.46	-5,298,51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296,553.11	901,848,1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837,659.68	1,047,954,946.6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06元，基金份额总额826,095,103.07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954,671.59
1.利息收入	3,916,795.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8,507.19
债券利息收入	861,291.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6,996.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05,361.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579.1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2,064.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526,876.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55,362.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8,533.37
减：二、费用	11,818,288.20
1. 管理人报酬	6,189,449.08
2. 托管费	1,078,922.4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333,912.7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0.41
7. 其他费用	216,00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72,959.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2,959.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7,146,719.28	-5,298,519.70	901,848,199.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72,959.79	-29,772,95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469,020.71	-309,665.97	-53,778,686.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420,781.58	597,173.71	57,017,955.29
2.基金赎回款	-109,889,802.29	-906,839.68	-110,796,641.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3,677,698.57	-35,381,145.46	818,296,553.1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伟　　熊科金　　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17]516号文“关于准予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原久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久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7年5月23日决议通过的《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原基金久嘉转型而来。原基金久嘉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为15年期，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7]419号《终止上市通知书》，自2017年7月5日起，原基金久嘉终止上市，并更名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暨原久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本基金以2017年8月3日为原基金久嘉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677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0.967689850(小数点后第10位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0.967689850的折算比例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由原基金久嘉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乘以折算比例，采用循环进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原基金久嘉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35,379,700.18份。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原基金久嘉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相应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153,708,770.19元，其中包括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人民币68,710.05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737541_H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折合为153,708,770.19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具有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08,403,569.48	21.5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0,010,000.00	96.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205,000,000.00	20.1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66,606.22	21.58%	273,623.26	30.58%

注：①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89,449.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9,775.44

注：①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8,922.46

注：①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4,988,5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3,534,914.8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3,534,914.8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00%

注：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持有本基金份额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支付，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74,324,221.85	539,346.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03	盛达矿业	2018年6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83	2018年8月21日	9.75	1,200,000	14,126,358.00	12,996,000.00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8年5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9.49	-	-	150	1,833.22	1,423.50	-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质押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质押证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30,894,259.78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0,791,003.65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3,979,713.43	51.28
	其中：股票	543,979,713.43	51.28
2	固定收益投资	27,705,550.00	2.61
	其中：债券	27,705,550.00	2.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8.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7,590,198.72	27.11
7	其他各项资产	1,562,197.53	0.15
8	合计	1,060,837,659.68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740,000.00	3.63
C	制造业	274,074,592.25	33.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8,229.1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3,474,173.60	5.3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56,147.15	3.36
J	金融业	13,745,995.50	1.68
K	房地产业	35,450,000.00	4.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104,599.17	6.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388,237.95	5.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344,952.70	3.46
S	综合	-	-
	合计	543,979,713.43	66.48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8	首旅酒店	1,600,080	43,474,173.60	5.31
2	600763	通策医疗	850,385	41,388,237.95	5.06
3	000661	长春高新	150,000	34,155,000.00	4.17
4	601888	中国国旅	500,037	32,207,383.17	3.94
5	000895	双汇发展	1,100,450	29,062,884.50	3.55
6	300251	光线传媒	2,400,015	24,432,152.70	2.99
7	600885	宏发股份	750,000	22,440,000.00	2.74
8	600521	华海药业	770,061	20,552,928.09	2.51
9	002396	星网锐捷	1,000,000	20,470,000.00	2.50
10	600201	生物股份	1,100,030	18,799,512.70	2.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8	首旅酒店	42,599,008.91	4.72
2	000661	长春高新	40,464,539.00	4.49
3	600763	通策医疗	39,336,099.15	4.36
4	600887	伊利股份	34,704,048.76	3.85
5	600048	保利地产	32,570,556.51	3.61
6	000001	平安银行	31,638,478.98	3.51
7	300251	光线传媒	31,143,020.61	3.45
8	002709	天赐材料	27,720,274.00	3.07
9	600885	宏发股份	27,393,318.99	3.04
10	002396	星网锐捷	25,607,084.36	2.84
11	600498	烽火通信	25,025,754.00	2.77
12	002466	天齐锂业	24,553,652.08	2.72
13	603005	晶方科技	24,534,717.52	2.72
14	601888	中国国旅	23,393,810.95	2.59
15	600547	山东黄金	23,087,105.92	2.56
16	300059	东方财富	23,040,424.77	2.55
17	601009	南京银行	21,030,100.94	2.33
18	601998	中信银行	20,874,466.68	2.31
19	001979	招商蛇口	20,153,498.70	2.23
20	000656	金科股份	20,019,021.72	2.22
21	600019	宝钢股份	19,585,347.18	2.17
22	300558	贝达药业	19,140,851.63	2.12
23	000895	双汇发展	18,396,316.92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68,492,095.92	7.59
2	601398	工商银行	62,237,016.74	6.90
3	600887	伊利股份	46,584,356.67	5.17
4	601888	中国国旅	44,266,673.26	4.91
5	600036	招商银行	40,403,130.01	4.48
6	600498	烽火通信	33,436,174.16	3.71
7	002709	天赐材料	28,165,542.48	3.12
8	601225	陕西煤业	27,595,045.40	3.06
9	000858	五粮液	24,237,658.70	2.69
10	300145	中金环境	24,023,684.50	2.66
11	000895	双汇发展	23,941,748.00	2.65
12	601009	南京银行	23,670,125.17	2.62
13	603883	老百姓	21,571,369.08	2.39
14	600201	生物股份	21,418,108.15	2.37
15	601998	中信银行	21,101,777.68	2.34
16	002466	天齐锂业	20,931,513.09	2.32
17	600019	宝钢股份	20,299,054.52	2.25
18	300156	神雾环保	19,371,316.98	2.15
19	300078	思创医惠	18,214,297.80	2.02
20	601333	广深铁路	18,029,083.00	2.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64,147,231.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57,801,097.70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705,550.00	3.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705,550.00	3.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705,550.00	3.39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1302	273,500	27,705,550.00	3.39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一只债券。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7.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5,546.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4,077.16
5	应收申购款	12,574.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2,197.53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810	142,185.04	511,474,987.37	61.91%	314,620,115.70	38.09%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7,838,351.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596,025.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6,339,274.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6,095,103.07

§10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8年2月13日起，桑煜先生不再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634,440,527.83	22.50%	590,853.83	22.50%	-
长城证券	3	608,403,569.48	21.58%	566,606.22	21.58%	-
国信证券	1	439,193,083.56	15.58%	409,020.15	15.58%	-
招商证券	2	285,124,021.52	10.11%	265,535.27	10.11%	-
西南证券	1	263,029,937.62	9.33%	244,960.91	9.33%	-
东兴证券	1	219,125,080.37	7.77%	204,071.06	7.77%	-
广发证券	2	123,736,707.43	4.39%	115,235.88	4.39%	-
中信证券	2	120,623,892.66	4.28%	112,336.87	4.28%	-
光大证券	1	66,769,954.85	2.37%	62,182.52	2.37%	-
方正证券	2	59,230,638.42	2.10%	55,161.78	2.10%	-
华西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增加方正证券2个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33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12,902.00	3.43%	3,880,000,000.00	35.39%	-	-
长城证券	20,010,000.00	96.15%	2,205,000,000.00	20.11%	-	-
国信证券	88,132.87	0.42%	-	-	-	-
招商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2,740,000,000.00	24.99%	-	-
广发证券	-	-	1,520,000,000.00	13.86%	-	-
中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620,000,000.00	5.65%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